

## 校董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2. 校董會通過委任一名人士為其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續任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
3.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 (a) 於 2021 年頒授榮譽博士予數名傑出人士；及
  - (b) 修訂有關頒授榮譽博士的準則和指引。
4. 校董會通過在一份通知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5. 校董會通過續簽一份租約及在該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6. 校董會通過人事管理委員會對綜合醫療計劃的檢討建議。